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

032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

號：1061B05841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3 人（訴願人及其子○○○

、女○○○），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，每月平均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 元，小於每人 1 萬 5,544 元，乃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032800 號函（下稱 10

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）核定訴願人為 106 年度內政部租金補貼合格戶及本市加碼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61B05841），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 7,000 元（內政部補貼 5,000 元及本市加碼補貼 2,000 元，惟租金未達 7,000 元，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）。訴願人不服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，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本案法令適用有誤，乃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792201 號核定函重新核定訴願人為 106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，並撤銷 107 年 1 月 22

日核定函，另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27922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

處分（即 107 年 1 月 22 日核定函）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